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5日、2023年6月28日召开四届十次董事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李宗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完成时止。截至四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李宗吾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宗吾先生于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7月12日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